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3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不超过1.5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租赁”)为本公司下属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海直租赁的主营业务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就不再对海直租赁新增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亦同样遵循前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海直租赁的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包含本公司向海直租赁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信雅达　股票代码:600571　公告编号:临2020-058号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何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何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阳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浙商证券CP01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26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64
簿记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1年2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8%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284,000	投标倍率	1.8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杰斯”)出具的《关于增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科杰斯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49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深天地A	股票代码	000023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387,600	1.00
合 计	1,387,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13,108	7.00%	11,100,708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3,108	7.00%	11,100,708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0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260	4.55%	1.37%	2018年01月16日	2020年1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0	4.55%	1.37%	–	–	–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心德	是	935	16.38%	4.92%	否	否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935	16.38%	4.92%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57099161	30.02	19847600	34.76	10.44	0	0.00	0	0.00
毕于东	4612426	2.43	1840595	39.91	0.97	0	0.00	0	0.00
合计	61711587	32.45	21688195	35.14	11.40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97,584.9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577903979410708,并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Z200006)	5,000.00	1.35%或2.90%或3.6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Z200006)
产品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02月18日
清算日	2021年02月1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2.90%或3.63%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5,0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买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60003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7,436.27	285,883.54
负债总额	90,041.93	114,568.88
资产净额	167,394.33	171,314.66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4	-34,833.0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1,712.2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6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10.0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20,000	15,000	248.4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达股份”)与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雪梅、张彬、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辉签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或“标的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于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于辉、汤雪梅、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象”)购买所持有的数字一百1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数字一百100%股权价值为43,723.25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42,000.00万元。此次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8,549.10万元和33,450.90万元。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股份向北京棋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此次交易对象发行合计537.3411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4月13日,数字一百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数字一百100%股权。

2017年4月27日,此次新增发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7年4月28日。该新增股份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7]000006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业绩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与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于辉、汤雪梅、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于辉、汤雪梅、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320万元和4,320万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单独披露(“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同时,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预测利润数。

2、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1股份补偿数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2现金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现金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补偿现金。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业绩实现情况

数字一百承诺期(2016-2019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30,009,652.84	36,457,772.01	44,152,976.41	6,546,541.55	117,166,942.81
承诺净利润	30,000,000.00	36,0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152,400,000.00
差额	9,652.84	457,772.01	952,976.41	-36,653,458.45	-35,233,057.19
完成比(%)	100.03	101.27	102.21	15.15	76.88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于辉、汤雪梅、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于2017年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190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数字一百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3,723.25万元。

2、承诺期内,本公司未向数字一百增资,也未向其捐赠,数字一百也未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3、本公司于2020年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对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3004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941.51万元,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35,214.20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90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20年8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数字一百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与原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8,509.05万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达股份”)与张耀东、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诺投资”)、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车信息”)、苟剑飞签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阅”或“标的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科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于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耀东、智诺投资、易车信息、苟剑飞(以下简称“交易对象”)购买所持有的北京智阅9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智阅100%股权价值为72,698.91万元(90%股权价值为65,429.02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64,260.00万元。此次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27,310.50万元和36,949.50万元。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股份向北京棋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此次交易对象发行合计4,796.9574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4月14日,北京智阅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智阅90%股权。

2017年4月27日,此次新增发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7年4月28日。该新增股份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7]000006号验资报告。

2019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7,140.00万元收购好望角车航持有的智阅网络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阅网络100%股权。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智阅100%股权价值为73,622.86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业绩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智诺投资(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5,250.00万元、6,562.50万元和6,562.50万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单独披露(“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同时,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预测利润数。

2、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1股份补偿数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2现金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现金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补